



誰勝誰負

經文：林前6:1-11

引言：

信徒告狀的事。不用愛心饒恕，卻用世上的律法決定勝負，這是保羅對信徒的指責。

一．相爭的事(1節)

- 1.可能是面子，地位的事。一句話，一個態度。
- 2.可能是利益受損的事。開玩笑的話。
- 3.可能是權柄的事等。

因為希臘文化，以上都是可爭的。如中國文化也一樣。

二．如解決分爭的事

- 1.教會內用聖經的真理，彼此包容，赦免，不計較金錢，地位。
- 2.教會外，當用當代政府法律，用律師以不信主的條例法律來審判信徒。這都是今生的事(3-4節)。
- 3.信徒當知道，有權柄審判天使(3節)，用永恆不變的真理來審判。
- 4.用生命品德來審判，以模範來審判，而不是滿足一時的氣，一口氣，和情緒上的滿足(6-7節)。
- 5.審判的對象，是自己的兄弟(8節)。
- 6.以神為義，即用永恆的律法。當以神的公義，永恆的眼光來決定是非。而不是個人的自私觀點(9節)。
- 7.以承受神的國為標準來審判(10-11節)。

結論：

不要以地上的標準來審判，當以神永恆的國的義來審判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